

尉犁县人民政府文件

尉政规〔2026〕3号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乡镇（管委会），县直各委、办、局，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单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县人民政府对职责权属范围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经县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确认《关于发布尉犁县森林草原禁火令的通知》（2022政府令1号）等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废止及失效关于印发《尉犁县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

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尉政办发〔2023〕26号）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及失效关于印发《尉犁县煤改电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尉政办发〔2022〕26号）等4件政策性文件。

三、废止及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凡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今后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附件：1.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9件）

2.废止及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目录（6件）



附件 1:

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9 件）

- 1.《关于发布尉犁县森林草原禁火令的通知》（2022 政府令 1 号）；
- 2.《尉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年税额标准的公告》（尉政规〔2025〕3 号）；
- 3.《尉犁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尉政规〔2025〕2 号）；
- 4.《关于尉犁县境内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尉政规〔2025〕1 号）；
- 5.《关于调整尉犁县城镇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尉政规〔2024〕2 号）；
- 6.《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尉政发〔2023〕101 号）；
- 7.《尉犁县党政机关周转住房管理办法》（尉机事规〔2025〕1 号）；
- 8.关于印发《尉犁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尉建规〔2024〕1 号）；
- 9.《尉犁县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调整方案》（尉政规〔2026〕1 号）。

附件 2:

废止及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目录 (6 件)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1.关于印发《尉犁县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尉政办发〔2023〕26 号);

2.关于印发《尉犁县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尉政发〔2023〕90 号)。

二、政策性文件

1.关于印发《尉犁县 2022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尉政发〔2022〕124 号);

2.关于印发《尉犁县 2023 年耕地轮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尉政发〔2022〕132 号);

3.关于印发《尉犁县煤改电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尉政办发〔2022〕26 号);

4.关于印发《尉犁县 2023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尉政发〔2023〕32 号)。